

臺南市立沙崙國民中學學生服裝儀容規定

110.02.22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08.26 校務會議通過

112.01.19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06.30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為本於教育理念，依據教育之專業知能與素養，透過正當、合理且符合教育目的之方式，協助學生自主管理，達到積極正面協助、教育、輔導學生之目的。特依教育部規定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之內涵與精神與依據教育部109年8月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72127號函辦理訂定。

壹、正式服裝之定義

一、本校之正式服裝為：

1. 本校制式短袖制服、短褲、裙子，長袖制服襯衫、長褲、外套（以下簡稱制服）
2. 本校夏季體育服上衣及短褲，冬季體育服上衣、外套及長褲（以下簡稱體育服）
3. 各班自行製作並報學務處核備之班級特色服裝（以下簡稱班服）

二、學生在校時，於教室外活動期間，應著布鞋、運動鞋。非有正當理由（如：下雨致鞋襪潮濕），不得穿拖鞋或打赤腳。如因個人因素（腳傷、生病）影響穿鞋者，應向生教組報備後始得為之。

貳、服裝之穿著時機

為維護校園安全，使全校師生能明確識別校外人士，服裝穿著之時機及注意事項如下：

一、進入校門時：

學生得選擇合宜穿著學校校服（制服、體育服）。制服及體育服上衣及外套須依照「沙崙國中制服及學號格式」，繡製妥善以資識別。

二、在校期間及放學時：

1. 應著學校正式服裝。不得有打赤膊或僅穿著內衣褲等行為。
2. 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熱之感受，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加添便服之保暖衣物或配件（如手套、圍巾、發熱衣），服裝穿著應合乎規定。
3. 天氣寒冷時，學生得在制服或體育服內外加穿著保暖衣物（便服外套、帽T、毛線衣、圍巾、手套、帽子等）。

三、體育課：應穿著學校體育服或班服，適宜運動之布鞋、運動鞋。

四、重要活動（如週會、開學典禮、畢業典禮、校慶、休業式、校外參訪、校外受獎或參加競賽、國際或校際交流活動等）：應著學校正式服裝。

五、到校自習或參加課業輔導、補考、補救教學：應著學校正式服裝。

六、國定假日、例假日、寒假、暑假、參加學校團體活動（如返校打掃、愛校服務），應著學校正式服裝或依活動主辦處室規定之服裝。

七、除上課活動及時間之外，學生於校園不對外開放之時間到校，得穿著便服，並應攜帶可資識別學生身分之證件，以資查驗。

參、其他服裝儀容規定標準

- 一、制服之樣式禁止私自修改。若因修改以致與原本樣式不同（改窄、改短），視同便服處理。
- 二、學生在校期間，應著布鞋、運動鞋。非有正當理由（如：下雨致鞋襪潮濕），不得穿拖鞋或打赤腳。如因個人因素（腳傷、生病）影響穿鞋者，應向生教組報備後始得為之。
- 三、書包不變形、不塗鴉；上學期間以提揹學校書包為主，手提袋為輔。
- 四、學生應力求自身儀容之整潔，指甲應維持乾淨並修剪整齊，以維持個人基本清潔與衛生。
- 五、定期修整頭髮，以簡單、清潔、健康、清爽為原則。
- 六、為提倡簡樸風氣，到校上課不戴耳環、項鍊、手鍊、手鐲、戒指…等飾物；若配戴平安符，則以不外露為原則。

肆、違反服裝儀容規定標準之處置

- 一、學生之服裝儀容，由校方採定期及不定期檢查，將透過導師協助，公平要求。凡不合格者，一律通知家長督促，限期改善。
- 二、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之輔導或教師輔導管教辦法所列之正向管教措施。如：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

伍、本辦法之公布及實施本辦法由校務會議決議，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教師兼生活教育組
組長 周育賢

單位主管：

教師兼學籍處
主任 胡小慧

校長：

校長 陳柏蒼